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劉公君

電話：02-89956002

電子信箱：B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106051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0251A00_ATTCH27.docx)

主旨：有關貴署於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十年計畫2.0銜接之規
劃說明會中區場次，所提交之文件，函請提供資料一案，
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6年4月21日社家障字第1060700656號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有關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楊理事長昭雄，於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銜接之規劃說明會中區場次，所提交對長照 2.0 的相關建議一案，本部回應如下：

一、有關提及照服員結訓之後於兩年內的留職率不到三成一節：

(一)本部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並配合衛福部推估之人力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每年培訓約 6,000 人。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分析，照顧服務員目前未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原因，包括任職之勞動條件(薪資水準、保險、福利、專業成長、職涯發展)誘因不佳、專業形象不佳、訓用不合一及教育養成與職場需求有落差等因素。

(三)為提升訓後留任成效，本部除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外，已另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鼓勵居家服務單位、日間照顧中心或機構等用人單位，依據自有職缺及結合其他用人單位職缺申請辦訓，學員訓後即可由用人單位依承諾僱用條件直接僱用合格學員，達到自訓自用、落實訓用合一之目的，以充實照顧服務所需人力，後續將追蹤辦理成效，並持續滾動檢討。

二、至於有關訓練、實習、檢核、發照由專責機構統籌處理之建議：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由衛福部掌理。基此，有關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實習、檢核、發照宜由衛福部統籌規劃。

三、「政府不應以發展本國照護產業為由，而犧牲重症失能者的基本人權及尊嚴」，其中「提升照護人力質量」一節：

(一)考量國人因照顧服務工作辛苦，影響從事該類工作之意願，勞動部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

作；另提供照顧、安養護及醫療等機構、居服單位、日照中心及家庭雇主等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

(二)復為配合衛福部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擴大辦理就業獎勵措施，規劃針對投入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獎勵津貼，以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四、照顧服務員從業人員管理建議依實際服務能力分 3 級一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第 18 條第 4 款「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現行長照人員之範疇，經查該法第 3 條立法說明「四、第四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三)基此，有關照顧人力之種類、分級等，係屬法律明確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事項。

五、照顧服務員職類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辦理疑義一節：

(一)為減輕報檢人報名費負擔，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係委託具各該職類合格之術科測試場地，利用現有設備協助辦理術科測試。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以下簡稱即測即評檢定)係提供民眾「報名、測試、發證」單一窗口快速檢定服務，目前在全國各地計有 170 個即測即評檢定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係具備上述合格術科場地、技能檢定辦理經驗及學科測試場地(即電腦教室及專用伺服器)，經遴選審查合格，並通過學科測試場地實地評鑑、試務講習、系統安裝與測試、模

擬測試及驗收後，始得簽訂行政契約參與辦理即測即評檢定。

(三) 該等單位是否辦理訓練，核與上述遴選及檢定無關，且各承辦單位學術科測試場地係屬自有財產，除協助辦理檢定之外，平日亦須供該單位教學或訓練之用。查 106 年度即測即評檢定辦理「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測試僅 12 辦理單位，且皆為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未委由民間協會或醫療機構次級單位等相關機構辦理。

(四) 為維持檢定公信力，本部於行政契約明訂各承辦單位承辦檢定業務人員，係受託行使公權力者，應遵循技能檢定法規及「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等相關規定，如有徇私舞弊，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